# 公安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10月，全国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金盾工程”正式通过国家竣工验收。“金盾工程”建成了“基本满足当前急需的科学、规范、实用的公安工作信息化框架体系”，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基础设施比较完备，信息应用种类比较齐全，部分公安业务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信息化工作流程”的目标要求，初步呈现了“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互联互通”的整体公安信息化应用格局。

公安信息通信三级主干网全面建成，90%以上公安基层所队完成了网络接入。各级公安信息中心普遍建立了多层架构的应用系统运行平台、网络和系统运行监控和管理系统。全国公安机关联网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广大基层民警基本具备了利用网络开展信息化应用的条件。

全国公安机关在全面推进“金盾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边建设、边应用，公安信息化应用转化为公安战斗力的优势已经开始显现。一是提升了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公安机关普遍建立了违法犯罪人员、刑事案件、在逃人员、指纹等信息系统，并积极利用社会信息开展网上侦查、网上办案。二是提高了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全国绝大多数户籍派出所都实现了窗口办公，部分城市开展了网上户口迁移，实现了“一站式”办理。各种牌证业务办理均实现了网络化应用。2022年全国出入境管理及边防部门共使用信息系统检查入出境人员3亿多人次，办理各类证件2000多万份。

公安信息化安全体系初具规模，为公安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安全保障。公安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建设基本完成，部、省两级和部分地市的机要传输保密系统建设已经完成，建成并不断完善全国公安信息网“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初步建立入侵检测和漏洞扫描系统，处置网上安全事件的应急机制基本形成。

本着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的原则，在部、省、市三级公安信息通信部门职能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专司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服务保障的公安信息中心，初步形成一支专司公安信息网络和系统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专业队伍。

在“金盾工程”一期建设过程中，制订并及时修订了《公安信息化标准体系表》，制、修订529个行业标准规范，为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管理和技术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2-10-14